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0)

建議與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joycome.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合併	4
3. 合併的主要條款	4
4.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5
5. 財務及營運影響	5
6. 合併生效的條件	5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7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9. 推薦意見	8
10. 責任聲明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合併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細則」	指	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就合併將簽署並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合併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修訂）
「英屬處女群島合併計劃」	指	本公司與合併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將訂立的合併計劃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合併計劃」	指	本公司與合併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將訂立的合併計劃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0）
「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合併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合併根據合併文件及適用法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現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合併及合併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根據合併文件，建議將合併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並併入本公司，而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繼續存續
「合併文件」	指	開曼合併計劃、英屬處女群島合併計劃、合併細則及就合併將訂立的附屬文件
「合併公司」	指	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0)

執行董事：

高翔博士(主席)

張楠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新先生

吳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鞠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

敬啟者：

建議與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本公司將成為存續公司，並將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同一法人實體繼續存續、不受中斷。合併生效後，合併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存續。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合併及合併文件、董事會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詳情，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要求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及合併文件。

2. 建議合併

合併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且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合併的主要條款

合併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實施。本公司及合併公司將訂立開曼合併計劃（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英屬處女群島合併計劃（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及合併細則以及實施合併所需的文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併公司股份的註銷及註銷代價

於生效日期，合併公司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且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將以零代價註銷。除專業費用、備案費及實施成本外，概無任何人士需就合併支付代價。

資產及負債承繼

於生效日期，各成員公司的所有權利、任何形式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業務、事業、商譽、利益、豁免及特權將依法即時歸屬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承擔各成員公司的所有合約、義務、索賠、債務及負債（包括任何質押、押記或擔保權益），並就該等合約、義務、索賠、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且受其所限。合併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的存續將終止。本公司現有權利、資產、義務及負債將繼續存續。

本公司股份、法人身份或上市地位並無變動

本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緊隨生效日期後仍將維持已發行、繳足及不變的狀態，並將以相同持有人名義登記。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庫存股或其他證券或其所附任何權利發生任何配發、發行、轉讓、註銷、回購、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變更。

本公司將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同一法人實體繼續存續、不受中斷。其名稱、註冊辦事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東或其權利不會僅因合併而發生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股東無需因合併而交回或換領其股票。

4. 進行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屬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合併將註銷合併公司的獨立公司實體，由本公司直接承繼其資產及負債。合併不涉及向本集團以外轉移業務或資產，亦不會改變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或資產中的最終經濟利益。

合併旨在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降低維持獨立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行政及公司維護成本，並提升管理效率。

董事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財務及營運影響

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直接承擔合併公司的負債，儘管註銷合併公司股份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經計及專業費用、備案費用、實施成本及任何適用的稅務影響後，預計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合併生效的條件

合併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批准及實施要求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及合併文件；
- (2) 本公司董事批准合併及合併文件；
- (3) 合併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批准合併及合併文件；
- (4) 已遵守開曼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項下適用的法定償債能力、債權人、聲明、通知、刊登及其他規定；
- (5) 已妥為簽立及交付合併文件，且已向開曼註冊處處長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的備案及登記，並獲其受理或完成；及
- (6) 已取得合併所需的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確認，且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禁制令禁止或限制合併。

倘適用法律要求達成法定條件，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2)及(3)項已獲達成外，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獲達成。

生效日期及終止

在達成上述要求且開曼合併計劃並未被終止的前提下，合併將於開曼合併計劃獲開曼註冊處處長登記日期，或根據開曼合併計劃及適用法律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須不遲於該登記日期後第九十日）生效。英屬處女群島合併計劃及合併細則規定，合併將於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生效時生效。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併屬於本公司與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重組，不涉及向本集團以外轉移業務或資產，亦不會改變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或資產中的最終經濟利益。因此，合併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儘管如此，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及合併文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8.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及合併文件。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並親身、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併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者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合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fcojoycome.com) 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併及合併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函件第6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進行合併及本公司訂立合併文件並履行其於合併文件項下的責任將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 (b) 批准合併文件的內容，並批准本公司進行合併及其訂立合併文件並履行其於合併文件項下的責任；
- (c) 個別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公章的方式簽立及交付合併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惟須作出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文件的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修訂及變更；
- (d) 個別授權各董事簽立及交付開曼公司法就本公司及合併的狀況所規定的董事聲明(「董事聲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合併文件於按本決議案所載方式簽立及交付後即對本公司屬有效、具最終性、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f) 授權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合併，以致本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定義見開曼公司法），且合併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負債將根據開曼公司法因合併而歸屬本公司；
- (g) 個別授權各董事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或指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英屬處女群島合併計劃、開曼合併計劃及董事聲明連同任何證明文件；
- (h)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1(2)條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處長提交合併細則及其相關附件以進行登記；
- (i) 不可撤銷地委任Vistra (BVI) Limited（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 (j) 本公司發出、作出、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董事為遵守任何先決條件，或使本決議案所述全部或任何事項生效，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事項落實、施行或完成或促成其履行及完成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協議、函件、通知、證書、確認書、指示及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具同類性質）（「**附屬文件**」）；
- (k) 附屬文件採用任何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
- (l) 個別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附屬文件（以契約或蓋章形式（如需要）），連同該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對該等附屬文件的修訂（任何董事於任何附屬文件上的簽署，即為該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附屬文件的確證）；
- (m) 所有附屬文件於按本決議案所載方式批准、簽立及交付後即對本公司屬有效、具最終性、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n) 個別授權任何董事進行董事認為為實施本決議案所述事項而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事宜（「**附帶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o) 就本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或為執行該等行動，個別授權任何董事、任何高級職員或(如適用)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所授權的其他人士以及各人士，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該董事或任何高級職員或該等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作為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進行及履行)所有該等作為，並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簽署、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提交(或促使簽署、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提交)所有該等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或豁免書，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或豁免書的所有修訂，並支付或促使支付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執行本決議案的意圖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該等款項，進行任何該等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訂立、簽立、交付、發出及提交上述文件的授權即以此作為確證；及
- (p) 於各方面代表本公司採納、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前代表本公司進行的上述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執行董事張楠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新先生及吳浩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別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任何庫存股份均不得行使投票權。就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安排不就該等股份發出任何投票指示。